

多項式與微分學的第一篇論文

單維彰·100年11月20日

多項式是數學的最基本物件，可能應該緊跟在實數之後。也就不難理解，為什麼它在國中二年級就進入了數學課程，繼續發展到高中。國中時期學習了多項式的加減乘除四則運算，還看不出它何妙之有？這種學習聽起來就蠻枯燥的；但是，如果老師能用一種遊戲式的，甚至於帶著幽默感的態度，把多項式看成擴充了正整數的一種新玩具，把四則運算當作擴充了正整數（直式）四則運算的新遊戲規則，帶領同學「玩」一場新遊戲，則似乎這段學習還可以不太枯燥。

高中時期的多項式學習，已經可以讓學生領略它的美妙。現行的課本和教材，已經深入闡述了它的一兩個面向的妙處，而這一篇專欄想要「平衡報導」另一個面向。重點是，本報導並非根據更多或更新的「事證」，保證僅限於現有的高中課程內容，只是做了新的連結和詮釋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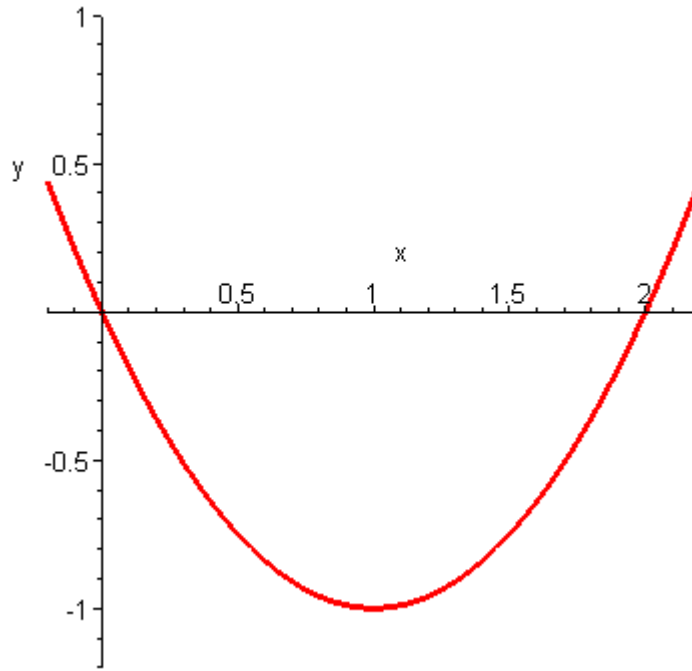
所謂多項式不過就是像 $x^2 - 2x$ 這樣的式子，其中的 x 既不是未知數也不是變數，就是一個稱為「元」的、可以像實數一樣運算的符號而已。令 $h = x^2 - 2x$ ，則 $h = 0$ 稱為方程式， x 就有了未知數的意義，然後可以玩「求根」的遊戲。當寫成 $h(x)$ 稱為多項式函數或者二次函數， x 就有了變數的意義，然後可以玩「函數圖形」的遊戲。

國中課程教了「配方法」，得知 $x^2 - 2x = (x-1)^2 - 1$ 。國中生也多半知道，二次函數的圖形是「拋物線」，例如 $y = h(x)$ 的圖形就是「以 $(1, -1)$ 為頂點，開口向上的拋物線」，如圖一。此時，函數在 $x=1$ 處發生最小值 -1 。

國中生知道如何用直式做多項式除法，並以橫式記成 $f \div p = q \dots r$ 的形式。高中生必須近一不知道，除法橫式可以寫成等式 $f = pq + r$ ，稱為**除法原理**。然後，高中生學了一種特殊狀況的簡易除式算法，就是當 $p = x - c$ 這種一次式時，有所謂的綜合除法（其中 k 為實數）。例如當 $g = 2x^3 - 5x^2 + 4x - 2$ 而 $p = x - 1$ 時，則 $g \div (x - 1)$ 的綜合除法算式如下：

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ynthetic division process. The top row contains the coefficients of the dividend: 2, -5, 4, -2, and a vertical bar followed by 1. The second row shows the intermediate results: 2, -3, 1.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below these. The bottom row shows the final quotient and remainder: 2, -3, 1, and a vertical bar followed by -1.

$$\begin{array}{r|rrrr} 2 & -5 & 4 & -2 & \\ & 2 & -3 & 1 & \\ \hline 2 & -3 & 1 & & -1 \end{array}$$



[圖一]

得到了商 $q = 2x^2 - 3x + 1$ 和餘 $r = -1$ 。所以寫成 $g = (2x^2 - 3x + 1)(x - 1) - 1$ 。而高中老師多半還會教學生再做 $q \div (x - 1)$ ，如

$$\begin{array}{r} 2x^2 - 3x + 1 \quad | \quad x - 1 \\ \underline{2x^2 - 2x} \\ -x + 1 \\ \underline{-x + 1} \\ 0 \end{array}$$

[訂正：上圖第二列最右邊應該是 -1 。]

所以 $q = (2x - 1)(x - 1) + 0$ ，代回 g 得到

$$g = ((2x - 1)(x - 1))(x - 1) + 1 = (2x - 1)(x - 1)^2 - 1。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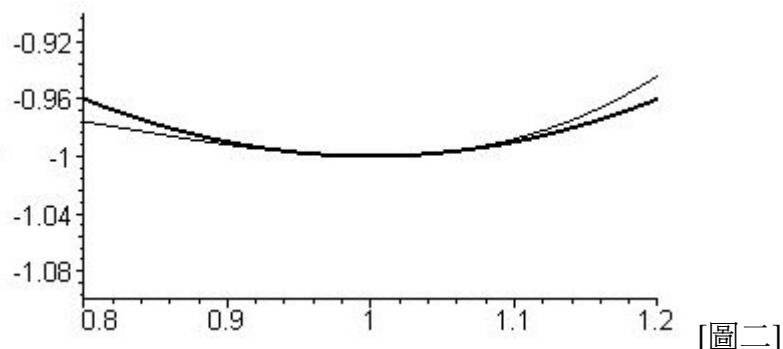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 $2x - 1 = 2(x - 1) + 1$ ，所以

$$g = 2(x - 1)^3 + (x - 1)^2 - 1，$$

稱為 g 在 $x = 1$ 處的**泰勒形式**或泰勒多項式。

高中老師都會教學生使用泰勒形式估計多項式函數的值。例如若要估計 $g(1.12)$ 至百分位，則因為三次項 $2(0.12)^3 < 0.01$ 可以忽略不計，故

$$g(1.12) \approx (0.12)^2 - 1 \approx -0.98。$$



如果知道泰勒形式的主要功能是估計多項式的「局部」特徵，就該將它寫成「升冪」排列；否則，課堂上教學生「降冪」和「升冪」兩種排列方式，就顯得空洞了。一般而言，多項式函數 $f(x)$ 在 $x=c$ 處的泰勒形式寫成

$$f(x) = c_0 + c_1(x-c) + c_2(x-c)^2 + \dots。$$

代入 $x=c$ 立刻得到 $c_0 = f(c)$ 。所謂「局部」就是 $x \approx c$ 。當 $x \approx c$ 時，不妨將 $x-c$ 想像成 0.1，則 c_0 可以視為 $f(x)$ 的整數部分，而 c_1, c_2, \dots 就「幾乎」是 $f(x)$ 的小數點下第一位、第二位、...。可見，越低次項越掌握了 $f(x)$ 的局部性質。

回到前面舉例的 g 和 h 。改寫 g 在 $x=1$ 處的泰勒形式為

$$g(x) = -1 + (x-1)^2 + 2(x-1)^3，$$

忽略三次項不計，則 $g(x) \approx (x-1)^2 - 1 = h(x)$ 。參照圖二， $y = g(x)$ 在 $x=1$ 附近的函數圖形（細線）跟 $y = h(x)$ （粗線）很接近，是個開口向上的拋物線，而且在 $x=1$ 處發生（局部）極小值 -1 。

從以上經驗，讀者不難推論，連續使用綜合除法，就能將多項式改寫成泰勒形式。而如果 $f(x) = c_0 + c_1(x-c) + c_2(x-c)^2 + \dots$ ，當 $c_1 = 0$ 但是 $c_2 > 0$ ，則 $y = f(x)$ 在 $x=c$ 附近的圖形有如開口向上的拋物線，故發生極小值；而若 $c_1 = 0$ 但是 $c_2 < 0$ ，則 $y = f(x)$ 在 $x=c$ 附近的圖形有如開口向下的拋物線，故發生極大值。

以上誠然是個了不起的發現，但是為德不卒：我們要怎樣才能知道，哪裡去找那個 c ，使得上述的 $c_1 = 0$ 呢？總不能一個 c 一個 c 地嘗試使用綜合除法去找 $c_1 = 0$ 的出現吧？

微分就回應了這個問題而得到圓滿的結果。讀者試著做 $x^n \div (x-c)$ ，會得到商 $q = x^{n-1} + cx^{n-2} + c^2x^{n-3} + \dots + c^{n-1}$ 。因為 c_1 是 $q \div (x-c)$ 的餘，所以 $c_1 = q(c) = nc^{n-1}$ 。因此，找到使得 $c_1 = 0$ 的 c ，就相當於求解 $nx^{n-1} = 0$ 的根。我們說 nx^{n-1} 是 x^n 的微分，記作 $[x^n]' = nx^{n-1}$ 。運用除法原理，經過一番不太麻煩的推論，我們會得到

$$\begin{aligned} f'(x) &= [a_n x^n + a_{n-1} x^{n-1} + \dots + a_1 x + a_0]' \\ &= a_n [x^n]' + a_{n-1} [x^{n-1}]' + \dots + a_1 [x]' + a_0 [1]' \end{aligned}$$

$$= na_n x^{n-1} + (n-1)a_{n-1}x^{n-2} + \dots + a_1$$

MENSIS OCTOBRIS A. M DC LXXXIV. 467

NOVA METHODUS PRO MAXIMIS ET MINIMIS, ITEMQUE TANGENTIBUS, QUAE NEC FRACTIONES, NEC IRRATIONALES QUANTITATES MORANTUR, ET SINGULARE PRO ILLIS CALCULI GENUS, PER G. G. L.

Sit axis AX, & curvae plures, ut VV, WW, YY, ZZ, quarum ordinatae, ad axem normales, VX, WX, YX, ZX, quae vocantur respective, v, w, y, z; & ipsa AX abscissa ab axe, vocetur x. Tangentes sine

[圖三]

只要求方程式 $f'(x) = 0$ 的根 c ，則 $c_1 = f'(c) = 0$ ， $f(x)$ 就可能會在 $x=c$ 處發生極大值或極小值。剩下的工作是檢查 c_2 的值。對前面的 q 再做一次 $q \div (x-c)$ ，得到商 $x^{n-2} + 2cx^{n-3} + 3c^2x^{n-4} + \dots + (n-1)c^{n-2}$ ，代入 $x=c$ 得到

$$c_2 = \frac{n(n-1)}{2} c^{n-2} = \frac{1}{2} f''(c)$$

其中 $f''(x) = [f'(x)]'$ 就是做兩次微分的意思。所以，如果 c 是 $f'(x) = 0$ 的根而且 $f''(c) > 0$ ，則 $f(x)$ 在 $x=c$ 發生極小值，若 $f''(c) < 0$ 則發生極大值。

以上結論，就是萊布尼茲在西元 1684 年發表之論文的主題，如圖三。論文的題目很長（寫了三行多），大意是『新的找極大值和極小值的一般性計算方法』，倒數第二個字 *calculi* 是 *calculus* 的複數。後來 *Calculus* 就成了這套「新」計算方法的總稱，我們翻譯為「微積分」。注意這整個論述都在高中生的多項式知識範圍內，無關乎極限。